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趙惠香（原名：蔡趙惠香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玖拾陸萬貳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　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77,582元	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	15%	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台幣600元計算。

002	191,880元	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	16%	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108,747元	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	15%	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